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 1、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
-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有效表决票9票。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与河北大地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以年租金443.8404万元（第一年）租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设南大街29号众鑫大厦的面积共6400平米的房产作为肿瘤精准医学中心石家庄项目的经营场所，租赁期为15年（含免租期，免租期为3个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